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0069号

申请执行人仲[]，男，1974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路[]弄[]支弄[]号[]室。

被执行人郑[]，女，1978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[]市[]港区[][]号。

本院在审理(2015)浦民一(民)初字第33835号仲苏成与郑洁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中，作出(2015)浦民一(民)初字第33835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郑[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1389弄36号一-四层的房地产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郑洁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[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1389弄36号一-四层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

